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签订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受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所 在 地：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铮

项目联系人：周俊生

联系方式：010-69104408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 6 号

电 话：010-69104408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所 在 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广通

街 8 号 6 幢（1-3 层）6-F1-01A 号

法定代表人：卜凡民

项目联系人：王云峰

联 系 方 式：13366318509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广通街

8 号 6 幢（1-3 层）6-F1-01A 号

电 话：010-80893365 传 真：010-80893365

电 子 邮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对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实体检测。

2.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对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 65 号)等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4.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技术服务的方式：原材及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份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7.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设计图纸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代表甲方处理在现场检测时的相关事宜。

3.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三条：工作内容

#### 一、桩基检测

1.完整性检测：负责对桩基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判断桩身结构是否存在缺陷等情况，确保桩基能够满足工程的承载需求。

#### 二、混凝土检测

1.抗压强度检测：针对水泥混凝土，通过专业设备与方法，测定其抗压强度，判断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回弹强度检测：运用回弹仪等工具，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回弹测试，间接推算混凝土的强度，为混凝土质量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 三、钢筋原材检测

1.拉伸试验，对钢筋原材进行拉伸，测定其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到伸张率等，综合判断钢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重量偏差检测，检查钢筋原材实际重量与标准重量的偏差情况，保障钢筋符合规范要求。

3.反向弯曲检测，通过特定的弯曲操作检测钢筋在反向受力情况下的弯曲性能，评估钢筋质量。

4.最大力总延伸率检测，测量钢筋在承受最大力时的总延伸率，反应钢筋的塑性变形能力。

#### 四、桥梁检测

##### 1.荷载试验

(1) 静载试验：对桥梁施加静态荷载，观察桥梁结构在不同荷载工况下的变形、应力等情况，评估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和工作性能。

(2) 动载试验：利用专门的动载设备，测试桥梁在动态荷载作用下的振动特性、动力响应等参数，分析桥梁结构的动力性能。

## 五、无机结合料检测

1. 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对无机结合料进行制作试件并进行7天标准养护后，检测其抗压强度，判断其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六、沥青混合料检测

1. 马歇尔稳定度检测：通过马歇尔试验仪，测定沥青混合料的马歇尔稳定度和流值等指标，评估沥青混合料的高温稳定性。

2. 沥青含量检测：采用合适的方法测定沥青混合料中沥青的实际含量，确保沥青用量符合设计要求，以保证混合料的性能。

3. 矿料级配检测：分析沥青混合料中各种矿料的颗粒级配情况，保证矿料的组成符合设计级配范围，从而保障混合料的性能。

## 七、乳化沥青检测

1. 存储稳定性检测：测试乳化沥青在存储过程中的稳定性，判断其是否会出现分层、破乳等现象，以保证乳化沥青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

2. 恩格拉粘度检测：测定乳化沥青的恩格拉粘度，了解其流动性能，为施工过程中的喷洒、拌合等操作提供参考依据。

3. 破乳速度检测：检测乳化沥青的破乳速度，确定其在与集料接触后破乳并形成强度的时间，以指导施工工艺的选择和控制。

4. 筛上剩余微粒检测：检查乳化沥青通过规定筛网后筛上剩余微粒的含量，反映乳化沥青中粗颗粒杂质的多少，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5.离子电荷检测：确定乳化沥青中离子的电荷性质，为其与集料的匹配性提供参考，有助于提高沥青与集料的粘附性能。

6.蒸发残留物检测：对乳化沥青进行蒸发后，检测残留物的性能指标，如针入度、延度等，以评估乳化沥青的质量和适用性。

#### **第四条：工作要求**

1.乙方应本着严格检测、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

2.乙方应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根据工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检测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乙方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

4.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检测的相关工作。乙方人员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更换其他人员。

5.乙方应安排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6.乙方对招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7.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返还给招标人。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乙方用于本项目检测实际安全需求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9.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经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0.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迟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招标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477000.00（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延庆区水务局审批后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

剩余尾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及行业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剩余费用经项目决算、审计



审定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上述费用的支付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各阶段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支付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延庆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单位名称：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90601040001584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对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65号）等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四份，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工程名称，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进度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补足（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 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 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 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5.关于处理 12345 投诉问题, 接单后, 立即联系来电人, 并当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问题。在工单处理时限内办结, 经回访, 需为满意解决工单。同类问题 10 日内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每单(件、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办理, 办结后不满意或未解决的每单(件、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并承担附带的一切损失。(包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整改问题)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周俊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云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的协调合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  
协商、协调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发生处理：

1.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志军 (签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志军 (签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